

10100  
3921

山東通志目



代張宮保擬重修山東通志摺稿

竊臣接准會典館及兵部各咨文以奉



飭續修會典有應查造輿圖與馬政兵制驛站里數鋪夫數目具令繪圖貼說咨送者臣謹卽分條查造並檄布按兩司分飭各府州縣詳細造送以憑彙核因思省志之修實與會典相表裏我

朝自雍正七年

世宗憲皇帝命天下重修通志上諸史館以備一統志之採擇山東通志卽於是時開局排纂至乾隆元年然後告成迄今又閱一百五十餘年文獻所關久

未編輯

國家重熙累洽聲教所訖東漸爲先臣按尚書云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爾雅云魯有大野齊有海隅則今山東境地是也惟山東密邇

畿輔拱衛

神京南通江淮西接宋衛大海環其東北越海則爲遼東與朝鮮唇齒相依故昔人有云其形勢雖不及雍梁之險阻然而能爲

京師重者莫如山東其名山則有徂徠梁甫嶧蒙勞成而



東嶽泰山東鎮沂山在焉其川澤則有濟汶會通瀕  
濰沂沭東西泃微山湖南旺湖而漕渠貫其中歲  
挽數百萬粟皆取道於茲所屬府十直隸州二州  
九縣九十六自昔巡方之所首至職方之所不能  
詳紀加以涵濡

教澤二百四五十年如班史所謂齊人好經術魯俗尙  
禮義重廉恥蓋微特闕里曲阜一區有先聖周公  
孔子之遺教在焉臣承乏此地倏逾三年雖治河  
無效時切兢兢而采風問俗之餘輒思搜訪遺事  
潤色鴻業黼黻

二

文明獨以志乘不備則一方之掌故無徵

朝廷法完令具爲治日久官吏謹守科條不特名臣  
循吏儒林文苑志行事蹟有待於表章卽窮鄉僻  
壤孝子順孫貞女節婦卽邀

旌典者非有長編紀述亦恐年久則湮沒弗傳況自  
乾隆以後

聖駕幸魯幸鄒煌煌盛典紀述闕如至咸豐同治之間海  
內多事山東獨常爲

京師屏蔽其閒若平定教匪捻匪皆有方略可稽而  
黃河自咸豐五年北徙其後遂改道山東生民休



戚上廬

聖慮河防利害亟宜講求他若兵制營制之變更以及轉漕權鹽諸大政情形既今昔不同施政者苟欲有所措置誠不能不借冊府爲考鏡臣竊見比年以來

畿輔與安徽湖北各省通志均已先後續纂成書山東夙稱文物之區雖中間迭經兵燹冊籍不無散亡然及今搜輯尙易爲力臣於從政之餘嘗偕一二方聞綴學之士酌定體例竊以爲著書貴裨實用而通志爲地理之書所重首在輿圖今擬謹遵

三

內府輿圖開方之法先爲通省輿圖計一寸爲一方方得五里皆以虛空鳥道測其遠近以定準望凡山嶺爲平迤爲險峻川澤出入隄防高廣關防要隘水陸驛站城鄉道途莫不詳紀而河渠之高下曲直與海道遠近險夷必使人周歷測量而後繪爲分圖總圖俾官斯土者自行軍徵賦詰盜賊興水利欲有所事卽犁然於心目之間其次則爲府州縣沿革表其義例一遵

大清一統志又次則仿歷代史書爲編年通紀爲職官表爲地理志田賦志學校志禮儀志兵志海防



志河渠志藝文志爲人物列傳紀敘惟求典贍而不傷繁冗編次必歸謹嚴而不使遺漏於以廣聖化徵國聞紀往蹟而詔來茲上本

列聖文謨武烈之昭垂旁稽列史百家之紀述一俟書成

卽恭進於

朝用符周官大司徒屬以地圖地事地俗入告之義

微臣臣不勝冀幸之至至此項經費所出臣當與司

道設法集款不用公項所有擬修山東通志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擬重修山東通志總目

輿圖第一

通志一之一

凡輿圖皆測算以得其左右遠近相距之度乃案開方之法而爲之圖其計里以鳥道之數定之爲總圖一分圖十有二縣圖一百有五方各五里山川案其脈絡圖之道路案其迂直圖之古城之有阨者圖之市鎮之大者圖之村社之近驛路及接壤鄰封者圖之

通紀第一

通志二之一

凡通紀以編年之體爲之歲有豐歉則書有祥異則書有大政則書有水旱兵戎則書其見於前志若

典謨

詔令之類以時附焉

疆域志第三

通志三之一

凡疆域正其方位計其廣袤詳其四至八到其計里以人行之數定之其子目有九合歷代地志之分合而攷之而表之曰沿革測各府州縣所應經緯之度以定節氣遲早晝夜短長而表之曰晷度次日城池曰山川曰形勝曰風俗曰物產曰封建曰古蹟則各志所同惟山必攷其支幹水必攷其原委形勝必攷其關隘與其險夷之實而後書之



職官志第四

通志四之一

詳其制度曰攷編其名籍曰表記其政蹟曰傳自統部以下凡官之正任者皆志之

食貨志第五

通志五之一

食之類四曰戶口曰田賦曰倉儲曰荒政貨之類二曰鹽法曰關權皆詳其歲入及其動支起運存留之數以四柱核之而書於冊其各府州縣所用權衡度量則爲之表以稽其數

學校志第六

通志六之一

志學校貢舉之制及學校學田之數其貢舉名籍則依科編年而爲之表武科亦如之

典禮志第七

通志七之一

凡典禮有秩祀之禮有闕里釋奠之禮有時  
巡祭方嶽之禮有遣官祭告之禮有巡幸之  
禮慶賀之禮有受朔之禮有迎春之禮有耕藉之禮  
有救護之禮有講約之禮有鄉飲酒之禮皆詳其節  
文與其器數而樂制樂器樂章附焉

武備志第八

通志八之一

武備一曰駐防二曰綠營三曰海防皆分其汛地蒐  
其軍實而爲之攷其官職則有表而海疆則別爲之



圖驛站鋪遞亦類列焉

河渠志第九

通志九之一

河防漕運各爲志及圖皆攷其疏濬之法其職官則分表之海運別志之膠萊河運又別志之

藝文志第十

通志十之一

曰經籍曰金石並爲卷而分上下焉經籍詳其卷數與其解題金石則錄其目並撰者書者及其歲月備志之皆分存佚未見三者注於冊凡舊志所錄詩文別爲文鈔詩鈔不入於志

人物志第十一

通志十一之一

特例三曰 至聖先師世譜曰先賢傳曰兩漢經師傳通例八曰名臣曰循吏曰儒林曰文苑曰忠義曰獨行曰藝術曰列女凡近人列傳見 國史者錄之見碑碣者錄之見他省名宦傳者錄之見刻行集部者錄之凡錄皆注其所出

雜志第十二

通志十二之一

雜志之類五曰軼聞曰瑣事曰流寓曰寺觀曰仙釋而以舊志序例題名終焉

凡各志有考有表有紀載皆先爲長編稽之正史以溯本原攷之 國朝官書以昭法守再參之雜史別



集以及私家撰述以探討其因革損益之迹與夫詳略異同之故乃定著於冊皆注其所出於下

提調之事一曰籌經費以制用度二曰購書籍以備攷稽三曰求人才以資采訪凡書籍其必不可闕者則購之其偶備檢查及現無新刻者則訪而借之其各省通志則咨取之均交收掌箸於籍事竣借者還之購者儲之書院凡求人才先飭各州縣舉其確有品學一二人列名以上然後審其賢否延入志局使司採訪不任職者易之



上福中丞辭通志總纂書

一昨面辭通志總纂恩恩猶未能詳盡修志之議倡自故候補道施君而力贊其必行者今記名御史王廉生編修也故宮保張公以二君於葆田皆有過譽之詞因以奏稿見屬既奉俞旨遂有總纂之命葆田辭至再三張公不允且曰吾意已堅子見司道與提調自知之其時施君已卒所委提調則今趙觀察是也既而葆田見趙觀察觀察謂宮保特以修志爲名耳開局尙不知何時子盍姑受總纂之號平葆田因與約虛應其名則可然受聘後必不受一錢觀察卽允爲轉告張公

此庚寅夏秋閒事也會是年冬張公閱兵曹州葆田有河南之遊瀕行乃上書張公謂通志斷非目前諸人能辦宜博求宇內方聞綴學之士以共成此事因就葆田所知薦同志二三人張公採用其言明年春先聘法教授偉堂至省城與葆田商擬一志目約爲十二門思仿近人修順天府志例分任編纂又分類包修先爲長編凡有傳敘必注明所出以待監修者之核定其時張公又面訂灤源書院院長繆筱山編修同事修纂因擬以人物一門專屬繆君而法教授所欲分任者曰藝文蓋繆君嘗與修國史儒林文苑傳又嘗分修湖北通



志順天府志於史例爲精審法教授則留心齊魯文獻於金石搜藏尤甚博二者固皆所優爲葆田又嘗薦今濰縣宋庶常書升總任首卷方輿表圖其所擬志目當時曾錄送提調鑒存後聞提調又奉張公命已具書幣聘繆君繆君故從葆田轉錄志目以去此辛卯歲事也葆田閒晤趙觀察私謂總纂非所敢任若得法宋二君分纂輿圖藝文各門葆田附名其間目爲總校或可耳觀察謂修志必須成於一手我與若皆堪獨任其事若何謙爲葆田退而思之通志之修所關甚鉅其義例之謹嚴記載之浩繁蓋視國史爲尤難非有班馬之才

博古通今何敢以撰述自命其後復聞趙觀察特薦中州何君爲協纂何君固所謂鴻駿之士葆田亦私幸可以卸肩矣及今年秋觀察忽傳尊命謂將申張公之約餽送脩金葆田聞命惶愧辭謝不遑故又於八月朔親至南運局奉繳鈞賜至再至三觀察始允爲收納而此後外閒遽有所聞謂通志已於八月開局某爲總纂某爲提調又某某爲收發爲校對其所指之人則皆南運局員也旣聞新提調邵太守承照在闈中對主司言修志事已將獨任草創葆田竊疑其必不然何以言之提調之事曰籌經費集圖書與推賢任能而纂修非其事



也曩者趙觀察初奉有提調之文梅觀察曾在官廳致  
賀謂 國史館成例提調列銜在總纂前茲可謂榮甚  
此語葆田親聞之梅觀察蓋通志提調有咨會各省與  
札行各府各州各縣之事故必其人聞望素著名位稍  
尊又成書時列銜與總纂竝亦猶鄉試外簾之有提調  
有監試非如他局提調以工筆札持籌算爲能也邵太  
守本詩詞名家使預分纂亦未必不能勝任顧其名曰  
提調則所職者自有提調應辦之事葆田又聞柯星使  
述太守論修志之法謂將俟各府州縣志彙齊卽取舊  
通志依類纂入期以一年竣事若果如此是直一鈔胥

所能然葆田又知其必不果成書所以然者何也舊志  
之成至今且百有五十年其應續纂者窮數年之力尙  
恐不易貫通且試以一二端言之治民人者曰職官固  
六典所首重而前乎此者撫藩臬道之遷調州縣志必  
不能分記也兵戎爲國之大事而近歲營制之變更州  
縣志不能悉載也河防爲當今之要務而比歲河流之  
遷徙與隄防之修築必非州縣志所能詳書也不知秉  
筆者將如何以類纂入乎葆田嘗攷山東通志之修創  
始於前明嘉靖時今 四庫全書存目所載陸志是也  
至 國朝康熙中嘗重修之聞當事曾延顧亭林氏入



志局不久卽辭去顧氏山東考古錄一書卽此時所著相傳謂亭林與志局諸人不合故有是作葆田近從濰縣人借得康熙志閱之則山川疆域古蹟大都鈔錄陸志舊文始信相傳之語爲不誣計其時承修諸公亦謂依類纂入耳然則秉筆者又可不慎乎方今齊魯之人官京朝者不乏駿偉通才其優游林下者自游侍郎外如孔給諫憲穀吳侍御响陳侍讀秉和尹編修琳基科分資望皆在葆田上至鄉舉之士散處各州縣中者尤爲不可勝數使葆田不知自量獨任草創竊恐如昌黎韓子之所云不有人禍必有天刑否則亦必如諸城近

四

事將訐訟不休矣夫善莫大於與人同而事莫悖於自專自用葆田雖愚何敢以百五十年通省之公事爲一己之名利所存乎故輒詳敘修志緣起以瀆陳於左右儻蒙執事博采兼聽則葆田願進其芻蕘之言分類包修固爲良法欲事權歸一惟有任趙觀察以總纂則通志爲官修之書他人必無異議以觀察文名震乎北地所刻文集幾於遍傳宇內有監司之尊而又加以集思廣益其於此事必且能游刃有餘執事若以葆田粗通文義異時或使從校訂之役則爲榮已極若總纂之事非特不敢受其祿卽此後亦不復欲冒其名伏惟諒察



幸甚葆田恐懼再拜

又攷康熙雍正山東兩次修志皆實任司道大員爲

提調阮文達公廣東通志亦然此稿擬於濰縣書院

偶未檢及 十二月辛酉附記





